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2 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至 2023 年 12 月止财供人数（编制总数）172 人，实有人数

171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 160 人，实有人数 160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1 人；离退休人员 203 人。工勤人员 9 人，外聘人员 15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8 号），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

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

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

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湛江市市场监管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有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2. 高水平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3.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4. 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
5. 加强三平一特安全监管。
6. 推进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企业获得感。

目标 2：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标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目标 4：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

目标 6：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年结转为 15.61 万元，本年收入 9789.29 万元，本年支出 9802.63 万元，年末结转 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978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787.5 万元，年末结转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 5 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为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举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让各负责人熟悉绩效评价工作的填报内容及绩效评价工作意义。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本单位整体支出 6 项绩效目标。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 7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显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改革，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市场监管局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基础分98.5分，加分3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50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履职效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50分）	整体效能（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检验数量 (台)	≤540	482	
			1	1	
		贯标企业数量 (家)	≥8	8	
		每万人口高价值 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84	1.3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工作评 议考核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	减轻	新开办企业“零成本”服务 再升级。在已实现为新办企 业免费刻制公章、发票专用 章的基础上，再增加免费刻 制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 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专利质押融资贷 款数额(亿)	≥6	54.26	
	社会效益指标	商标质押融资贷 款数额(亿)	≥10	10.19	
		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水平	提高	1.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 任”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 展受到市委表扬。2. 药品安 全监管执法优秀案例受到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使用安全质 量	进一步提高	开展电梯筑底三年行动，建 设电梯智能监管平台。	
		推进涉企项目统 一服务、在线监管	进一步提高	1. 提供“指尖办”“掌上办” 服务。2. 和市自然资源局对 接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口。3. 完成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4.0版本升级验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理标志在全国 推广和运用水平	进一步提高	组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 加大型展会和推介活动。提 升重点产品在全国的品牌 知名度和美誉度。	
		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	长期	通过长期开展药品抽检，农 产品快检及食品抽检工作， 对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改善营商环境	长期	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湛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湛江市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揭牌成立，服务平台同步上线，助力重点园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0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9787.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787.5 万元，年末结转为 0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涉及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运行成本六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 48.5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50 分）	预算编制（2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预算执行（7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信息公开（3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 (15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采购管理 (10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采购政策效能	2.5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运行成本 (3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按市财政要求对 2023 年新设立的超 100 万元以上的 3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上传相关资料，分别为：“个转企”奖补专项经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湛江市电梯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年没有本单位申请的预算调剂及因

新出台的统一政策追加资金的情况。

（3）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本年没有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结果。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①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 要求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按时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批复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开。

②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3】42 号) 要求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 9 月 7 日，我局及下属单位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相关预决算公开通过湛江市财政局审查，属于如期公开。该项无扣分。

③ 2023 年预算公开及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使用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并公开，所有表格及相关说明符合要求，公开内容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检查。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 2023 年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批复一并于 3 月 7 日在单位门

户网站公开。

②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 4 月 30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按文件要求，将我局及下属 2 个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表格于 4 月 27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根据《关于抄送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3】21 号）要求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对外公开，文件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③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 7 月 31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①我局按要求建立本局包括知识产权，商事登记，市场监管等多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类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报送财政部门，同时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相关绩效指标均在“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绩效指标入库，100 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并应用于绩效评价中。

②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设置完整。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所有项目根据预算金额，工作量，工作目标设置了总绩效目标，数量绩效目标，质量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所有指标均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库中反映。

③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到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目标，对应工作任务完成量，完成时间，产生效益具指向性，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

④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设置指标合理。我局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政策相关联，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均提供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依据作为附件，与部门职责及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事登记改革等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⑤根据《关于抄送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3】21 号），我局整体绩效经财政局核定后评分为 93.7 分，等级为优。我局对《关于抄送 2022 年市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逐一对照整改，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评价报告》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文，要求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了我局的绩效评价报告

整改函。本年我局部门提交的 2023 年绩效自评材料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完整，选取的个性化评价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项目特性，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过程和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采购意向应公开采购意向 2 件，实际公开 2 件。公开率 100%。但有 1 宗采购意见没能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公开。此处扣 0.5 分。

采购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系统采购意向公开日期	采购活动开始日期
湛江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2023-2-6	2023-3-16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技术服务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3-5-23	2023-10-25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印发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也对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备案情况发文通报。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年没有采购投诉。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采购合同名称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食品油和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抽检	2023-11-9	2023-11-4
湛江市市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23-11-9	2023-11-4
湛江市电梯智慧监管平台	2023-3-29	2023-4-13

我局政府采购合同，均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

同。

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没有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此处扣 1 分。

（12）合同备案的时效性。

我局合同均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采购政策效能。

①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44.11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344.11 万元=100%。

②农副产品已完结交易总额 8.66 万元/农副产品年度预留份额 7 万元=123.71%。

③已评价单数 25 单/评价单总数 25 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 100%。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按照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2023 年新购置固定资产明细表，报送机关事务局党政机关用房管理信息数据表，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023 年配置都符合规定标准。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的处置收益和租金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交，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16）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均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100%。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10308.21 万元，其中闲置 0 万元，其中本部在用 8449.67 万元，出租出借 1085.59 万元，待处置 772.95 万元，主要为待处置土地、房屋，根据相关协议已全部移交给湛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一步，将按市财政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要求，配合办理该批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及资产处置等手续。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66.05 万元。市局本级（含奋勇分局）全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69.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调整数。

(2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市级项目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 83.2 万元，省级项目公车购置经费 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1.2 万元，决算数为 82.12 万

元。

3. 加减分情况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发文单位	加分分值	佐证材料
1	湛江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授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个人”称号。	市政府表彰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 号）
2	湛江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授予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市政府表彰	市政府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8 号）
3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被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评为“湛江市三八红旗集体”。	市委、市政府表彰	市委、市政府	1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决定
4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评“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	国家卫健委等多部门表彰	国家卫健委	1	关于通报表扬 2020-2021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3〕32 号）

4.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6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取得了突出的成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 52.49 万户，同比增长 34.22%。4 名同志被评

为先进个人。多次在省市会议上进行经验介绍。我局 2023 年年度工作在社会，经济等方面取得良好效益。

（1）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31条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湛江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搭建“局—镇—所—村”四级协商联动机制，实现全市经营主体数量快增长。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52.49万户，同比增长34.22%。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8196户，数量居全省第一。办理“个转企”升级1580户。引进深蓝水下机器人项目等，超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优化准入环境。**牵头修订《湛江市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口，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智能填报和标准化登记。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实施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全城通办通取，推行“企业开办智能导办”，线下开办企业“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出件”，企业办事便捷度、满意度显著提升。

（2）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标准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全市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3项、国家标准19项、地方标准16项、行业标准 13 项、团体标准22项。我市主导修订的国家标准 GB/T 26940《牡蛎干》公布，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广东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单位，团体标准《预制菜烤鱼》被纳入“湾区标准”清单标准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实现湛江“湾区标

准”零的突破。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管严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全年共开展食品抽检3.86万批次、农残快检45万批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创新开展包保干部、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四方联包”，形成包保工作“湛江模式”。积极推进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工作，加大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力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联合治理、食品生产小作坊提质、“湿粉统一查”、“查餐厅”等专项行动。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完成药品抽检710批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行动，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4）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量”“质”齐增，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1-12月全市专利授权量5732件，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3114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43件，同比增长27.66%。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正式成立，并建成实体运行的办事大厅，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提高运用效能。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揭牌成立，服务平台同步上线，助力重点园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实施。举办专利转化精准对接活动2场，为高等院校和企业搭建资源互补、双向赋能的桥梁，转让专利182件。
推进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全国、全省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活动。我市成为全省首批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单位。全市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各1家，累计拥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家、优势企业9

家，数量居粤西首位。

(5)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主动服务与监督检查齐抓，排除安全隐患。大力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推广使用广东省特种设备企业自主管理平台，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我管理能力。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贯穿全年工作始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筑底行动、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整治，以“错峰检查”和“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燃气充装突击检查，重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建成湛江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录入电梯19091台，进驻维保公司50家，涉及使用单位4817个。开展电梯抽检482台及相关特种设备培训1次。

(6)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抽查，推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

开展家用电器（电热水壶、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291家次，质量技术帮扶83家次，对电热水壶等工业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920批次，建立完善家用电器（电热水壶、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监管档案，稳步推进产品质量监管。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实现证照信息“一码展示”，大力扶持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创新开展“千员扶千户”，去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首次突破50万，增长率排全省第一。

(2) 高标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出台贯彻落实《质量强市建设

纲要》实施意见，推动《纲要》在我市落地见效。发布实施《湛江菜术语及定义》系列地方标准。市政府与省市场监管局签订协议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正式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额增长11倍。涌现出一批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优秀企业。

(3)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发布实施11项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徐闻良姜”“愚公楼菠萝”亮相首届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组织开展“地标宴”等推广活动。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3114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43件，同比增长27.66%。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正式成立，并建成实体运行的办事大厅，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4) 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牵头制定《湛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工作规则》，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专项工作。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审查“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339件。与岭南师范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书，共同筹建“湛江市公平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会审、抽查等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公平性和专业性。

(5) 加强三平一特安全监管。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有力推进，创新开展“四方联包”模式，食品药品抽检计划圆满完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依法吊销一家违法充装超期未检液化石油气瓶企业充装许可

证，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高效监管和科学监管。

牵头抓好全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监管平台4.0版本升级，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制定完善行业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对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工业产品生产与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完成信用风险分类。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大部分项目经费来源并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而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受市财政当年预算收入不理想影响，当年项目没有取得全额拨款或直接取消相关项目年初预算，同时部分一般性公共预算拨款也受到整体财政收入影响，压减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没有正常开展，因此整体绩效目标没法按年初批复完成。主要影响为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财政奖补资金等多项补助类资金及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等多项信息化系统建设由于没能按年初预算拨款，使部分资助项目个数，资助金额、资助支付率及信息化高效市场监管等没能按目标完成。

(四) 改进措施

1. 争取财政资金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加强明年预算编制，力争在有限的经费预算拨款内完成工作任务。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